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超市商品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超市商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SQS-CG-2025115

采购预算：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 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40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联系人：姚涛

联系电话：18385989001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向敏、龙文强、王芝刚

联系方式：18885134349/0851-86619466

五、附件

附件信息：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方式

供应方式结合我县当前实际，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我校超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公司为主体负责学校副食品、饮料、生活用品、文具、水果的采购与配送，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学校负责对配送商品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向公司提供配送商品的种类与数量，以便核实。

二、采购内容

副食品、饮料、生活用品、文具、水果等为合格。

三、配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具体需求量，依据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合理调整。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报价要求
1	副食品、饮料	1. 符合国家标准。 2. 食材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3. 供货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按需 供货	按进货 价上浮 报价，最 高上浮 率不得 超过
2	生活用品、文具	1. 符合国家标准。 2. 供货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按需 供货	10%

2	水果	水果类：要求自然成熟，新鲜，口感好；不得配送农残检测超标，腐烂、变质、有毒、有杂质、感官性状异常的水果；中标后企业必须对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 凡是超标的水果品种严禁配送。水果必须新鲜无腐烂。	按需 供货	
---	----	--	----------	--

四、报价要求

以上所有物资按进货价上浮报价，最高限价为 10%，投标人报价超过 10% 为无效投标。

五、食品质量要求

1. 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 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 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 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5. 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所有提供的货物均需提供食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生产者、经营者、上级经销商等）。

7. 散装食品分装需用无色、食品级食品袋分装，并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分装人，分装时间等信息。

六、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须于配送前 7 日，根据学校要求，向学校提供商品清单至少 3 份

以上，供学校参考选择。

2. 学校于 2 日前拟订采购商品清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请次日配送，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商品于次日 08:30 点前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商品配送单。

4.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商品，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商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5. 每季度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 商品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商品，必须确保商品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商品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7. 食品储存。供应商须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进行专人管理。

8. 配送公司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

9.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0.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产品。

11. 供应商需落实工作责任，确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思想素质高、没有犯罪记录，对口衔接学校。

12.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学校正常经营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将对商品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应急处置要求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 学校发生食用学生中毒事件时，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承若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行为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或服务期：供货期为一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验收规范：商品要求安全，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由采购人按照相关的验收规范组织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若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并生效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则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要求所能实现的功能和目的为准）。

三、付款方式

商品货款凭学校入库单实行本月供货完成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须提供原始进货单做为结算依据，原始进货单须盖有供货商家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货款，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公司一致，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

四、质保期

所配送的商品在包装上必须有明显体现出生产日期的标识，食用周期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用保质期内，且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若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按约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肆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 元）。保证金缴纳在采购人指定专用账户上，未按要求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保证金使用。若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的，采购人即动用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补充采购食材；如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食材、甚至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用履约保证金预先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不足部分采购人继续追偿。

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退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付利息。如发生上述条款规定的使用保证金情形，退还时应予抵扣。

2.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得少于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填报价格时，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价款已包括在总价款中。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采购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追究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配送期内出现的商品价格波动，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虚假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本项目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次发布的采购需求公示内容是本项目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的初步安排，仅供潜在供应商参考，后期可能存在取消和变更的可能。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